宁国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宁国市人民政府

目 录

| 总 则 | | 1 |
|-----|-----------------|----|
| 第一章 | 现状与形势 | 2 |
| 第一 | -节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 2 |
| 第二 | 二节 矿产资源现状 | 3 |
| 第三 | 三节 "十三五"成效及不足 | 5 |
| 第四 | 四节 形势与要求 | 9 |
| 第二章 | 总体要求 | 12 |
| 第一 | -节 指导思想 | 12 |
| 第二 | 二节 基本原则 | 12 |
| 第三 | 三节 规划目标 | 13 |
| 第四 | 四节 落实上级规划部署 | 14 |
| 第三章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19 |
| 第一 | -节 资源开发重点发展区域 | 19 |
| 第二 | 二节 开发利用调控 | 20 |
| 第三 | 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 | 21 |
| 第四 | 四节 开采规划区块 | 23 |
| 第四章 | 矿业高质量发展 | 24 |
| 第一 | -节 绿色矿山建设 | 24 |
| 第二 | 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 | 25 |
| 第三 | 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 26 |
| 第五章 | 重点项目 | 28 |
| 第一 | -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 28 |
| 第二 | 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障项目 | 28 |
| 第六章 | 保障措施 | 30 |
| 第一 | -节 加强组织领导 | 30 |
| 第二 | 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 | 30 |
| 第三 | 三节 加大经费保障 | 30 |
| 第四 | 四节 强化监督管理 | 30 |
| 附则 | | 32 |

总 则

为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保障能力,统筹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加快推动宁国市矿业绿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安徽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按照《宣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宁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要求,结合矿产资源管理及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区域规划,编制《宁国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十四五"时期宁国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指导性文件,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活动的重要依据,是对省、市矿产资源规划的全面细化落实,是对本级审批发证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详细部署安排。本行政区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本《规划》衔接。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规划》适用宁国市全域。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宁国市地处安徽省东南部,皖南山区东北侧,东邻浙江杭州,西靠黄山,连接皖浙两省七县市。为皖南山区咽喉,南北商旅通衢要冲,境内交通便捷,生态环境优美。截至2020年末,辖5个乡、8个镇、6个街道,市域面积2487平方公里,常住总人口38.46万。

宁国市是南京都市圈成员县级城市,位居长三角经济区和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是安徽省县域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经济社会平稳持续较快发展,"十三五"期间综合实力多年全省领先并继续跻身中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县市。域内矿产资源较为丰富,是区域建材和冶金原料基地,矿业经济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贡献力。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一) 国民经济发展概况

"十三五"期间,宁国市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创新创造不断发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生态环境更加改善。2020年宁国市地区生产总值384.6亿元,比上年增长5.3%,增速居宣城市之首。全市人均生产总值100591元(折合15360美元)。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25.8亿元,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222.8亿元,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136.0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6.7:57.9:35.4。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38288元,比上年增长6.3%,快于GDP增速。2020年完成财政收入49.8亿元,增长2.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3%。

(二) 矿业经济地位与作用

"十三五"期间,受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升级、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和新冠疫情冲击影响,全市矿业经济比重总体明显下降,但矿业产值平均仍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3.95%。2020 年采矿业产值占全市第二产业增加值

的 8.29%, 矿业税收占全市财政收入的 3.76%, 矿业经济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仍具有一定的贡献力, 矿产开发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的原料保障、财政收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十四五"期间, 随着宁国市经济与社会全面发展, 轨道交通网的构建和公路交通网的完善等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实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乡村建设、水利交通能源等重大工程建设, 大宗矿产特别是普通建材类矿产刚性需求必将上升, 矿产开发对宁国市经济社会发展仍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矿产资源现状

(一) 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 2020 年底,宁国市已发现各类矿产 46 种,其中 38 种有查明资源储量,纳入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统计的矿产地 29 处(11 处有共伴生矿产),未纳入的 52 处。现有大型矿产地 4 个、中型 12 个、小型及其以下 65 个,26 处尚未利用。

能源矿产 有煤炭、石煤、地热和非常规油气资源 4 种。主要能源矿产为煤炭,早已强行退出开发序列;石煤伴生组分较多,潜在资源量较大;低温热泉 1 处暂未开发。非常规油气资源发现有页岩气、煤层气、致密砂岩气、页岩油,其中页岩气和页岩油潜力较大。

金属矿产 统计查明资源储量的有锰、钒、铜、铅、锌、钨、锡、钼、锑、金、银、钴、铍、铷 14 种,另发现有铋、镓、锗、镉。钨、钼、银探明资源量和资源潜力较大。主要矿区有宁国市竹溪岭钨银(钼)矿区和宁国市东山坞金锑及萤石矿区,次为宁国市西坞口锡钨多金属矿区和西坞口锰及铜锡多金属矿区。除个别矿区外,基本未利用。

非金属矿产 较为丰富,共有20种,是本市主要开发利用大类。主要矿种有膨润土、沸石、普通萤石、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砂)页岩、陶瓷土、建筑用砂、脉石英等。

水气矿产 仅矿泉水一种,未开发。

区内矿产分布受不同成矿条件控制,主要矿产空间分布相对集中。主

要能源矿产和部分非金属矿产受地层控制,煤、非常规油气资源、水泥用灰岩、膨润土、沸石和陶瓷土分布于西北部港口镇和汪溪街道办事处境内,建筑石料用灰岩主要分布于中部瓦窑铺一竹峰—白果树一带;金属矿产及萤石、脉石英等受断裂及岩浆岩控制,金属矿产呈北东向分布于竹溪岭至西坞口一带,萤石矿分布于市域南部,建筑用砂(风化花岗岩)集中分布于市域东部仙霞镇境内。矿床规模表现为大中型矿床少,小型以下矿床多,钨、钼、膨润土、陶瓷土资源储量规模较大,具备一定的开发前景;页岩气和页岩油、脉石英具有较大资源潜力。矿产资源种类较多,钨、钼、银、锑、水泥用灰岩及配料、普通萤石、水泥用灰岩及其配料、膨润土、沸石资源储量较大,优势明显。膨润土、沸石、陶瓷土、锡矿特色鲜明。金属矿产共伴生矿产多,单一矿产少。

(二) 开发利用现状

2020年全市开发利用的矿产有石煤、铅、普通萤石、砖瓦用页岩、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膨润土 7 种。各类矿山总数 16 家,其中生产矿山 4 家、停产矿山 8 家、技改或筹建矿山 4 家;生产规模大型矿山 4 家、中型矿山 1 家、小型矿山 11 家,大中型矿山占比 31%。

2020年全年矿石总产量 585.3万吨,从业人数 457人,采矿业年产值 18.46亿元,利税总额 9.94亿元。矿石产量、矿业产值、矿业税收均为"十三五"期最高。生产矿山全部为大中型矿山。主要在产矿种为水泥用灰岩,次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占全市矿山总数近一半的萤石矿山,仅 1 家正常生产。"十三五"期间,全市 2018年后正常生产矿山 4 个,不足全市矿山总数的四分之一。

生产矿山开采回采率达到或高于设计要求。砖瓦用粘土于 2019 年前退出开发序列。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有采矿权 16 宗,登记开采矿产 9 种(主采 7 种), 其中铅锌矿 1 宗、普通萤石采矿权 8 宗、建筑石料用灰岩 2 宗、石煤 2 宗、 水泥用灰岩 1 宗、砖瓦用页岩 1 宗、膨润土沸石 1 宗。

(三)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现状

全市 2015 年前关闭井采矿山 12 个和废弃露天矿区 88 处,影响、破坏总面积 3671.2 公顷。现已自然恢复生态植被 33 处,人工复垦、复绿关闭废弃矿山 17 处,人工治理 13 处,转为建设用地 17 处,共恢复土地面积 3378 公顷,恢复率 92.02%,提供建设用地 189 公顷。6 处未恢复治理,其中5 处列入自然恢复废弃露天矿山名录,1 处规划工程治理。全面完成了"三线四边"范围内矿山整治,治理面积 17 公顷,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取消了全部在产(含在建、停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全市16个矿山全部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矿山企业在银行账户中设立了基金专户,落实了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主体责任。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恢复的机制正在完善,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到位,矿山企业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自觉正在提高。

第三节 "十三五"成效及不足

(一)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上轮规划实施期间,全市基础地质及矿产勘查工作程度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供应和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基础地质工作精准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矿山开发布局趋于合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不断深化,规划实施取得显著成效,矿业发展和效益显著提升,规划约束性指标基本完成。

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十三五"期间本市矿产勘查成果显著,新增中型规模锑矿1处、中型钨矿1处、小型钨锡矿1处,大型陶土矿1处,普通萤石、陶土等矿产资源储量增幅明显,港口地区非常规油气资源调查取得重大突破,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新增矿产地数、主要金属矿种新增资源储量达到预期要求。

2016-2020年重要矿种新增资源储量

| 序号 | 矿种 | 资源储量单位 | 新增 资源量 | 序号 | 矿种 | 资源储量单位 | 新增 资源量 |
|----|----|--------|----------------------------|----|------|---------------------|-----------|
| 1 | 金 | 金属 千克 | 128 | 2 | 锑 | 金属 万吨 | 1.9 |
| 3 | 锡 | 金属 吨 | 2332 | 4 | 钨 | WO ₃ 万吨 | 0.8 |
| 5 | 铍 | BeO 吨 | 1449 | 6 | 铷 | Rb₂O 吨 | 545 |
| 7 | 铜 | 金属 吨 | 244 | 8 | 普通萤石 | CaF ₂ 万吨 | 35. 9 |
| 9 | 陶土 | 矿石 万吨 | 1525.4 (含紫砂用 粘土419.3 | | | | |

基础地质精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期完成了皖江经济带综合地质调查(宁国市)、宁国市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宁国市三维城市地质调查、港口地区非常规油气资源、宁国—绩溪一带新能源矿产调查评价、市域内废弃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等公益性和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为本市未来发展布局积累了基础资料,为全市能源资源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城市规划建设等提供了有力支撑。

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更趋合理。规划期内生产矿山全部落在重点矿区、重点发展区和集中开采区内,其产量、产值、利润、税收占比 100%, 重点矿区和开采集中区集聚效应充分显现; 限制开采区内矿产开发明显收缩,砖瓦用粘土矿全面退出开发序列, 矿山开发布局趋向合理。

矿山开发规模结构明显优化。"十三五"期间全市减少小矿山 16%,矿山生产规模全部达到或超过最低开采规模标准,矿山规模结构和矿山数量明显变化,矿山企业"多、小、散"的局面明显改变。大中型矿山产量、产值、税收等经济指标占比 100%,规模效应凸显。

矿产资源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三率"水平继续提高,主要矿种水泥用灰岩开采回采率达到 98%,普通萤石开采回采率超过 94%;矿山废石几乎全部处理利用,综合利用率 100%达标。限产矿产的开采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矿产资源利用方式明显转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约束性指标全部实现。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不断深化。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推进,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矿产资源国家权益金制度及其相关配套

制度已经建立,矿业权管理方式发生重大转变,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地位更加巩固,"净矿"出让的方向已明确,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得到改善。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管理层级权限有序调整,更加符合新时代要求的矿业权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形成,开放的勘查、开采监管制度继续完善,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强化。

矿业绿色发展稳步推进。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推进矿山建设与绿水青山融合,生产矿山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恢复的机制逐步完善,矿山企业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自觉逐步提高,主管部门监管力度逐渐加大。关闭了全部砖瓦用粘土矿山,限制石煤和禁止高硫高灰份煤的开采。通过关停和限制等措施,从根本上减轻了地质、生态环境的压力,矿山地质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通过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的实施,矿业发展与环境保护正步入良性循环。

专栏二 上轮规划目标实现情况

| 类 型 | | 指标 | 名 称 | 上轮规划 2020 年目标 | 2020 年 实际数据 | 目标实现 情况 | 指标 属性 |
|----------|-------|-------|------------------|----------------------------|--|------------|--------------|
| 矿业 经济 | 采矿业产值 | | 15.33 亿元 | 18.46 亿元 | 实现 | | |
| | | 新增矿 | 产地 | 大中型 2-3 处 | 3 | 实现 | |
| 矿产 | 主要 | | 钨 锡 铷 铍 | 增加资源储量 | W0, 0.4 万吨 金属 0.2 万吨 Rb ₂ 0199 吨 BeO 210 吨 | 实现 | |
| 资源 勘查 | 矿种 新增 | | 司、铅锌、银 K泥灰岩 | 5000 万吨 | / | 未实现 | |
| | · 一、 | 贝 / / | | / / / | 金属 1.9万吨 金属 128 千克 CaF ₂ 35.9万吨 1525.4万吨 | 实现 | 预期性 |
| | | 矿石开: | 采总量 | 814~1170 万吨 (增长率 6-14%) | 585 万吨 (增长率 -3.78%) | 未实现 | |
| 矿产 资源 | | 水 | 泥用灰岩 | 700 万吨 | 375.3万吨 | | |
| 开发 | 7 亜 | 建筑 | 石料用灰岩 | 210 万吨 | 204 万吨 | 实现 | |
| 利用 | 主要矿种 | 砖 | 瓦用页岩 陶瓷土 | 90 万吨 6 万吨 | 0 | 未实现 | |
| 护 | 开总量控 | | 普通萤石 产地储备 | 6.5 万吨 大中型钨矿 1-2 处 | 4.9 万吨 大中型钨矿 1 处 | न्त्रं गा | |
| | M17T | 限制矿种 | 石煤 砖瓦用粘土 | 年均增长率 ≤ 2% 0 | 增长率-1% | 实现 | 始 走 刷 |
| 矿业 | | 矿山: | | ≤ 36 个 | 16 个 | 实现 | 约束性 |
| 转型 | 7 | 大中型矿 | 山比例 | 50% | 31. 25% | 未实现 | |

| 升级 | 主要矿山"三率"达标率 | 95% | 97% | | |
|-------------|----------------------|---|--|-----|-----|
| 与色业展 | 主要矿种最低开采规模 | 新建和在产矿山 执行最低开采规 模标准。 | 全部达到最低开采规模 | 实现 | 约束性 |
| 1/10 | 绿色矿山数量 | 5 个 | 0 | 未实现 | 预期性 |
| 矿山 |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 积 | 646 公顷 | 3386.8 公顷 | | |
| 地环保与理复质境护治恢 |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 理恢复面积 | 实施关闭矿山地 质环境治理 39 家, 治理面积 463.74 公顷 | 实施关闭矿山地 质环境建设用地 17 处,自然恢恢 33 处,治理恢恢 面积 3378 公顷 | 实现 | 约束性 |
| |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 30.7 公顷 | 47 公顷 | | |

(二) 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优势矿产未显开发优势。萤石矿山数占全市矿山总数近一半,但矿石产量极低,下游产业链仍未形成,资源优势未能显现。制陶业是本市传统特色产业,却因采矿权未能按时序投放,域内无陶土矿山,优势矿产在支持传统特色产业发展上未能发挥作用。膨润土的开采和加工陷入困境,企业濒临倒闭,沸石仍未利用,特色矿产未显现开发特色。

集约化规模化开发仍需加强。萤石等小矿山受资源储量规模限制既难以提升规模结构又难以批量退出,大中型矿山也未能按时序投建,全市大中型矿山比例未达预期,矿产开发规模结构仍需提升。

主要矿种资源保障程度亟待提高。龙头开发矿种水泥用灰岩资源储量 预期增量未能实现,矿山后备资源不够充足,资源保障程度亟待提高。

可业绿色发展推进力度亟需加大。占比近七成小型矿山规划期内基本停产,生存艰难,无力创建绿色矿山,加之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总体数量有限,大中型矿山入库难,导致全市绿色矿山预期目标未能实现。绿色矿山建设滞后,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低碳发展须加速推进。部分探矿权与生态红线重叠问题尚未解决。

砂石类矿产供需矛盾突出。规划期内建筑用砂和建筑石料需求急速增长,砂石类矿产供需矛盾突出,矿山生产能力严重不足,新的采矿权投放 因多种因素未能紧跟市场适时启动,明显影响经济社会建设和民生需求。

第四节 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宏观战略下,国内经济持续加快恢复,生产需求全面回升,经济呈现持续向好的运行态势,但新冠疫情叠加"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内外环境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复苏曙光难见。新形势对矿产资源消费、需求和开发提出了新的要求,宁国市矿业发展必须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主动适应市场变化,深化矿产品供给侧结构改革,力求高水平供求平衡,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相统一,继续调整和优化开发利用布局与结构,向着"绿色、安全、和谐、智能、高效"方向,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 矿产资源面临的形势

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矿产资源支撑和保障。"十四五"开局正逢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南京都市圈建设、新时代美好安徽建设叠加实施,宁国市以其独特区位优势,加速深度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奋力成为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与世界级产业集群的重要支撑城市。在宁国市"十四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能源结构调整,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集聚发展,战略性矿产、新能源和新型材料矿产的需求必将迅速增加。在与长三角的全面融合中,交通、水利、能源基础设施等重大工程的实施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矿产品需求特别是大宗矿产品刚性需求仍将上升。要继续加大找矿力度,满足相关产业对矿产资源的产能需求,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和速度,扩大急需和紧缺资源、砂石类矿产的开发力度,努力提高矿产资源的安全保障和矿产品的供给能力,为经济社会稳步增长和高质量发展夯实资源基础。

高质量发展要求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在高质量发展中,新型能源、新兴产业、生态建设和民生保障等原材料和产品对矿产资源需求提

出了更高的要求。必须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益和水平,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强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调整优化矿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逐步实现产品多样化、精品化、高端化,实现资源有效供给和高效利用,以矿产资源的高质量开发利用满足经济高质量发展对矿产品种类和品质需求,提高矿业经济发展的质量和综合效益,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提高技术水平和资源利用水平,加强节能减排,尾矿、废石等固体废弃物的有效处置与综合利用,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循环经济",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加快矿业绿色发展。未来宁国市将实行生态文明全面领先战略,"践行'两山'理论,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宁国样板",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域内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矛盾依然存在,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绿色发展和生态优先理念,坚守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和资源利用上限,统筹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产业布局与区域发展,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加快发展绿色矿业和矿业转型升级,以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助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绿色开发,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宁国市成为"全省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全面绿色转型示范区"做出贡献。

(二)矿产资源保障程度分析

能源矿产。煤炭全部依赖外购。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具有一定资源潜力,港口镇页岩气勘查虽已获重大突破,但尚不可开发利用,油气资源全部依赖外购的现状难以改变。

金属矿产。贫缺与丰盛并存。本市仅有的一个多年停建的小型金属矿山,"十三五"期间新增矿种多,但大多储量规模小并共伴生产出,难以满足最低储量准入要求,难于综合开采回收利用;钨、钼矿储量丰富,资源潜力较大,但钨矿为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钼矿宏观产能过剩,两者宏观供给过剩,限制开采。

非金属矿产。普通萤石几乎全部供给外部市场,上轮规划期内萤石矿

山基本停采技改,产量极低,需求旺盛,供给紧张,保障程度一般。2020年一家复产,产销两旺。随着钢铁和有色冶炼行业的复苏稳产、氟化工产业以及与之相关的新能源、新材料行业将拉动萤石需求稳定增长,但低迷的世界经济复苏艰难,规划期国际需求难以完全回归,预测2025年氟化钙需求量有望达9万吨。除个别矿山之外,萤石矿勘查程度普遍较低,保有资源储量的可靠程度低,实际资源可供开采年限不长,保障程度一般,须加强老矿山外围及深部勘查。

建材类矿产需求上升,保障程度不均衡。水泥用灰岩矿保有资源按水 泥生产线计可供开采年限5年左右,保障程度不高,亟需加强水泥用灰岩 找矿勘查; 随着本市域内重大项目的上马, 域外经济建设需求的同步增长, 建筑石料刚性需求必将大幅上涨,现有产能将严重不足。预计至 2025 年总 需求量可达 800~1600 万吨 (约合 310~615 万方)。现有矿山保有资源储 量可供开采 3-5 年, 正在勘查 2 处储备矿产地预估资源量约 5.11 亿吨, 总 体资源保障程度尚可,但现有矿山供给能力严重不足,需要扩能和有序投 放砂石采矿权;页岩砖市域内外需求将有较大上升空间,预计 2025 年砖瓦 用页岩产能将达到90万吨,保有资源可供开采年限大约8年,保障程度一 般,需要增设开采规划区块。陶瓷土资源保证程度高,但无陶瓷土矿山, 现有 18 家陶器厂年需求陶瓷土 6 万吨全部依赖外购, 亟需配置采矿权; 建 筑用砂全市年需求量约100万方,市场供给严重短缺,可供性和保障程度 均低,现无一采矿权,须合理布局非河道内建筑用砂矿开采规划区块。膨 润土、沸石资源储量规模较大,以现有矿山设计规模计,仅膨润土服务年 限就达 13.63 年,资源保障程度高,具有较大的开发潜力。脉石英作为高 端石英制品的重要原料需求将逐年增长,本市脉石英资源潜力较大,规划 期应加强宁墩镇诸佛堂、梅林镇大里(马力坑)脉石英的勘查和开发。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服从服务于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两个大局。强化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统筹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结合本市资源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加强金、萤石、脉石英、水泥灰岩等矿产的勘查和开发,着重水泥用灰岩、普通萤石、建筑砂石等矿产的合理开发,进一步调整砂石等资源开发布局,优化矿产品供给侧结构,加快优势资源开发利用方式转变,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全面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实现矿业更高质量、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助力"宁国经济社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协调发展。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深入贯彻"两山"理论,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牢牢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限。加快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文明全面领先,实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共赢。

节约保护优先,资源高效利用。坚持节约和保护优先,突出资源高效利用,将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贯穿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的全过程。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提升利用效率,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效益,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优化开发布局,科学合理规划。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突 出重点区域、重点矿种,突出优势矿产,实现区域和矿种差别化管理。优 化矿山规模结构,科学划分勘查开采规划分区,合理设置规划区块。

发挥资源优势,促进经济发展。坚持资源开发与经济发展有机结合,立足优势资源,挖掘资源潜力,推进矿产资源开发重点发展区域和重点项目建设,将矿产资源开发与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布局紧密结合。依托地缘优势,深度融入长三角,实现资源优势互补,保障本市服务周边,推动资源优势向经济发展优势转变。

完善管理机制,深化改革创新。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优化管控模式,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监管机制,完善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提供优质服务,推进净矿出让,激发市场活力,鼓励科技创新,推动矿产资源管理更上层楼。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 规划期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页岩油气、萤石等战略性矿产和水泥用灰岩、脉石英等优势矿产保障程度明显提升,建筑用砂石矿产供给能力显著增强,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更加优化,矿山规模结构更加合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更加集约高效,矿业绿色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与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格局相适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新格局基本形成。

资源保障程度明显提升。落实上级矿产资源规划目标任务,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重要矿区深部及外围勘查,实现普通萤石、水泥用灰岩和脉石英等矿产资源增储,重要矿山采储比提升,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1-2 处。

矿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高效利用普通萤石等优势非金属矿产;优化水泥灰岩产能,实现开采总量供需平衡;有序释放建筑砂石产能,有效保障建筑砂石供给。

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矿产资源开采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全市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50%以上。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显著提升,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推进,矿区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全市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新

格局基本形成。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继续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和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

专栏三

2025 年规划主要指标

| ; | 指标名称 | 单位 | 基准年 (2020年) | 目标年 (2025年) | 属性 |
|-----------|-------------|-----------------|----------------|--|-----|
| | 水泥用灰岩 | 矿石万吨 | / | 5000 | |
| 新增资 源量 | 建筑石料 | 矿石亿吨 | / | 5.5 | 预期性 |
| | 普通萤石 脉石英 | CaF₂万吨 矿石 万吨 | / | $\begin{array}{c} 10 \\ 200 \end{array}$ | |
| 新发现 | 大中型矿产地 | 处 | / | 1-2 | 预期性 |
| , | 矿山数量 | 个 | 16 | 22 | 预期性 |
| 建筑 | 石料矿山数量 | 个 | 2 | 5 | 预期性 |
| ; | 开采总量 | 矿石万吨/年 | 585.31 | 1700-2500 | |
| | 水泥用灰岩 | 矿石万吨/年 | 375.3 | 600-650 | |
| 主要矿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矿石万吨/年 | 205.1 | 800-1600 | 预期性 |
| 种开采 | 普通萤石 | 矿石万吨/年 | 4. 9 | 15 | |
| 量 | 陶土 | 矿石万吨/年 | / | 6 | |
| | 砖瓦用页岩 | 矿石万吨/年 | 0 | 90 | |
| 大中 | 型矿山比例 | % | 31. 25 | 50 | 预期性 |
| | | | | | |

注: 目标年新增资源量、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为"十四五"时期累计数。

(二)展望期目标

到2035年,全市基础地质工作支撑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彰显有力,紧缺与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取得新突破,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优势、特色矿产开发完成转型升级,矿产资源的综合、高效和循环利用水平达到一个新的高度;矿产资源开发结构布局稳定成型,矿业开发集聚效应、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矿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矿业发展与生态文明深度融合,绿色管控理念贯穿于勘查、开采、加工全过程和矿业发展全领域,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已经形成;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权市场监管制度更趋完善,绿色、安全、创新、协调的矿产资源保障体系基本建立,矿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落实上级规划部署

(一)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

推进市域内萤石矿、脉石英、饮用天然矿泉水、地热能资源等矿产资源专项调查评价工作,提交找矿靶区;助力港口页岩气调查评价,为新能源产业发展寻找资源基地;支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查明矿产资源现状,

更新评价矿产资源潜力,为本市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合理开发利用等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区域生态地质调查,服务于振兴乡村战略、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等,提升乡村发展品质。

(二) 矿产资源勘查

明确矿产资源勘查方向。落实上级规划勘查方向,重点勘查金、银、钼、锡、铷、铍、鈆等国家战略和紧缺矿产,兼顾铅、锌等有色金属矿,加强优势矿产水泥用灰岩、普通萤石、脉石英、含钾页岩、特色新型材料等非金属矿的勘查,鼓励勘查页岩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非常规能源地热、矿泉水等,支撑全市新材料、新能源、新产业集群发展。鼓励矿山企业出资开展矿权内深部勘查,统筹各级财政出资开展矿山边部和外围勘查,提升矿山资源储备,延长服务年限。

落实上级规划勘查布局。落实国家规划矿区1个,省市级重点勘查区4个、勘查规划区块6个。

——**国家规划矿区**。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划定的绩溪逍遥-宁国庄村钨萤石矿国家规划矿区,加强国家规划矿区建设,加大钨矿、萤石等主攻矿产的勘查力度,增加资源量。

专栏四

国家规划矿区

| 名称 | 所在行政区 | 面积 (km²) | 主要矿种 |
|---------------|--------------|----------|------|
| 绩溪逍遥—宁国庄村钨萤石矿 | 霞西镇、宁墩镇、甲路镇、 | 442.4 | 钨矿、萤 |
| 国家规划矿区(宁国市部分) | 南极乡、万家乡、胡乐镇 | 442.4 | 石矿 |

一一重点勘查区。《安徽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和《宣城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涉及本市的重点勘查区各 2 个。在重点勘查区,各级财政资金和地质勘查基金先行,鼓励多元化资金跟进开展商业性矿产勘查,力争实现找矿突破。

专栏五

重点勘查区

| 级别 | 序号 | 名称 | 行政区 | 面积 (km²) | 主要矿种 |
|----|----|------------|-----------|----------|------|
| 省级 | 1 | 芜湖一宣城页岩气重点 | 港口镇、汪溪街道办 | 202. 1 | 页岩气 |
| 重点 | 1 | 勘查区(宁国市部分) | 事处 | 202. 1 | 火石 (|
| 勘查 | 2 | 宁国—绩溪萤石矿锡矿 | 胡乐镇、甲路镇、霞 | 511. 2 | 萤石 |
| 区 | Z | 重点勘查区(宁国市部 | 西镇、中溪镇、宁墩 | 311. 2 | 锡矿 |

| | | 分) | 镇、南极乡、万家乡 | | |
|-----|---|------------------------------------|---------------------------------|--------|---------------------|
| 市銀点 | 3 | 宣州水东一宁国港口水泥用灰岩、膨润土、陶瓷土重点勘查区(宁国市部分) | 港口镇~汪溪街道办事处 | 109.9 | 水泥用灰岩 膨润土 陶瓷土 |
| 図 区 | 4 | 宁国南极一霞西脉石英 矿重点勘查区 | 胡乐镇、甲路镇、霞 西镇、南极乡、万家 乡、仙霞镇 | 454. 0 | 脉石英 |

一一勘查规划区块。落实《安徽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 勘查规划区块1个,《宣城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勘查规划区块5个。除此之外,上级规划原则上视同符合规划的采矿权人申请深部或上部设置探矿权的,也将予以落实。

专栏六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 级别 | 序号 | 勘查规划区块 名称 | 行政 区 | 面积 (km2) | 拟设勘查 阶段 | 资金来源 | 投放时序 |
|------------|----|------------------------------|---------|-------------|------------|------|------|
| 省级勘 查规划 区块 | 1 | 宁国市东山坞金锑矿勘查规划区块 | 中溪镇 | 8.8 | 详查 | 企业 | 规划期 |
| | 2 | 宁国市洪村陶土矿 勘查规划区块 | 港口镇 | 1.7 | 普查 | 财政 | 规划期 |
| | 3 | 宁国市甲路花林畈 矿泉水和地热勘查 规划区块 | 甲路镇 | 1. 0 | 普查 | 财政 | 规划期 |
| 市级勘 查规划 区块 | 4 | 安徽省宁国市诸佛 堂脉石英矿勘查规 划区块 | 南极乡 | 6. 3 | 普查 | 财政 | 规划期 |
| | 5 | 宁国市胡乐地热勘 查规划区块 | 胡乐 镇 | 1.9 | 普查 | 财政 | 规划期 |
| | 6 | 宁国市马力坑脉石 英矿勘查规划区块 | 梅林镇 | 2. 0 | 详查 | 财政 | 规划期 |

(三)矿产资源开采

重点、限制和禁止开采矿种。落实上级规划的管控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确定重点开采水泥用灰岩及配料、建筑石料用灰岩、普通萤石、陶土、脉石英等;限制开采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钨和易产生污染的石煤;禁止开采砖瓦用粘土和高硫高灰煤,禁止新建石煤矿山。

落实矿产资源开采布局。落实省、市级重点开采区2个,市级砂石集

中开采区3个,市级开采规划区块6个。

——**重点开采区**。落实《安徽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划设的宣城市重点开采区和《宣城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划设的宣州水东-宁国港口重点开采区,从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开采。

专栏七

省、市级重点开采区

| 类别 | 编号 | 名称 | 行政区 | 面积 (km²) | 已设采 矿权数 | 开采规划 区块数 | 主要矿种 |
|------------------|-----|-----------------------------------|---------------------|----------|------------|-------------|-------------------------------|
| 省 重 乗 区 | CZ1 | 宣城重点开采区(宁国市部分) | 甲路镇、 南极乡、 胡乐镇 | 68.0 | 4 | 0 | 普通萤石 |
| 市銀点开区 | CZ2 | 宣州水东一宁 国港口重点开 采区(宁国市部 分) | 汪道处镇 溪办港 镇 | 97. 9 | 2 | 4 | 水泥用灰岩、水泥 配料用砂岩、膨润 土、陶瓷土 |

——砂石集中开采区。落实宣城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在本市划定的3个砂石集中开采区。在集中开采区内划定砂石开采规划区块,布局砂石矿山,实现砂石矿保供稳价。

专栏八

宁国市砂石集中开采区

| 序号 | 名称 | 面积 (km²) | 规划采矿权总数 | 备注 |
|----|----------------|----------|---------|--------------------------|
| 1 | 宁国竹峰—梅林砂石集中开采区 | 5. 2 | 3 | 采矿权调整 2 处 空白区新设区块 1 处 |
| 2 | 宁国中溪砂石集中开采区 | 4. 0 | 2 | 空白区新设区块 2 处 |
| 3 | 宁国仙霞砂石集中开采区 | 2.8 | 2 | 空白区新设区块4处 |

——开采规划区块。落实宣城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在本市范围内划设的6个开采规划区块,此外对规划期内符合条件属上级登记管理权限的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开采项目也将予以落实,确保开采规划区块在空间上落地。

专栏九

市级开采规划区块

| 序号 | 名 称 | 行政区 | 面积(km2) | 开采主矿种 | 备 注 |
|----|-----------------------------|----------|---------|-------|--------|
| 1 | 宁国市山口村制陶用 粘土岩矿开采规划区 块 | 汪溪街道 办事处 | 0. 7 | 陶土 | 勘查成果新设 |
| 2 | 宁国市港口镇灰山村 陶土矿开采规划区块 | 港口镇 | 0. 3 | 陶土 | 勘查成果新设 |
| 3 | 宁国市港口镇太平村 陶土矿开采规划区块 | 港口镇 | 0. 2 | 陶土 | 勘查成果新设 |

| 4 | 安徽省宁国市海螺山 矿区水泥用石灰岩、 水泥配料用砂岩矿整 合开采规划区块 | 港口镇 | 2. 1 | 水泥用石灰岩 | 探矿权转采矿权和已设采矿权调整 |
|---|--|-----|------|--------|-----------------|
| 5 | 宁国市中溪石渔石煤 矿开采规划区块 | 中溪镇 | 0. 1 | 石煤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6 | 宁国市乐川石煤页岩 矿开采规划区块 | 宁墩镇 | 1. 2 | 石煤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第三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资源开发重点发展区域

依据矿产资源禀赋、开发利用现状,结合皖浙省际交汇区域经济发展 和现矿产资源相关产业空间布局,确定矿产资源重点开发区及相关产业发 展重点区域3个。

宁国港口~汪溪水泥建材、新型材料等产业重点发展区域。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充分发挥区内资源优势,打造绿色、高效、高附加值的现代矿产资源开发加工产业。重点保障海螺集团宁国水泥厂水泥原料矿产资源需求,巩固水泥用灰岩及其配料的开发优势,鼓励开发高中档水泥产品,支持优势产业稳步发展;重启沸石、膨润土矿的开发利用,推进新型绿色建材和新材料的发展应用;合理配置并按时序投放陶土矿采矿权,促进制陶企业整合,实现规模经济和集约化经营,优化产品方案,扩大生活用陶的产销,拓展工艺陶产品和陶瓷透水砖的开发。

东山坞和竹溪岭钨、银、金、锑矿资源开发重点发展区域。根据矿床规模和资源禀赋,展望期实施东山坞矿区详查和竹溪岭钨银(钼)矿区后续勘查,随后谋划两矿区整体开发,围绕两矿区及西坞口等地丰富的钨、银、钼、锑等资源,积极争取开采指标,适时启动钨、银、钼、锑等综合开采加工事宜。以一定规模的综合采选及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为基础,重点发展深加工,定位于钨、银、钼、锑等下游高尖端系列产品开发并形成产业集群,力求其高水平高质量开发利用成为宁国市资源型产业的又一亮点。

庄村~南极普通萤石、脉石英重点开发区及氟化工等相关产业重点发展区域。依托区内萤石资源优势和开发基础,进一步优化"点上开采,集中选矿"的产业状况,淘汰落后产能和长期停产停工无经营能力的小型矿山,鼓励萤石矿精深加工,谋划产业链延伸,逐步形成基础原料采选规模化、中间体产品精细化、含氟材料高端化的产业集群。加大现有萤石矿山

深部及外围勘查,增加矿山采储比。推动南极乡诸佛堂下石岭脉石英矿勘查并根据勘查成果适时谋划开发,以资源优势带动产业发展,鼓励建设石英产业园,重点发展以提纯高纯石英砂为主的石英砂生产加工产业,提高脉石英开采加工附加值,发展高端硅基产业。

第二节 开发利用调控

(一) 开发利用调控方向。

集群化规模化开采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砂石类矿产,有效保障基础建设需求;鼓励高效利用普通萤石、陶瓷土、膨润土、沸石、脉石荚等优势和特色非金属矿产,支撑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鼓励开发非常规能源地热资源,争取页岩气和页岩油资源开发有所突破,促进能源利用向绿色低碳转型。加强战略性矿产的保护和储备,限制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钨和易产生污染的石煤;保护性开采优势资源普通萤石,适度开发砖瓦用页岩;禁止开采砖瓦用粘土和高硫高灰煤炭,禁止新设石煤采矿权。

(二) 开发利用强度

合理控制矿山数量。保持采矿权设置与开发利用强度指标相一致,按照"控制增量,优化存量"的原则,合理投放大型建筑砂石采矿权,严格限制新建各类小型及以下矿山,积极推进小型萤石矿山整治整合,重点压缩长期停产停工无经营能力的各类小型矿山,淘汰"僵尸"矿山企业。目标年全市矿山总数 22 家左右,其中建筑石料矿山不超过 6 家。

合理调控矿石开采总量。主要矿种总量调控实施差别化,重点调控保护性开采的优势矿产普通萤石。水泥用灰岩及配料年开采量分别为 600—650 万吨、50—60 万吨,保持水泥原料稳定供应,保障重点企业产能需求;适度扩大建筑砂石开发规模,保供稳价,建筑石料年开采总量 800 至 1600 万吨,建筑用砂年开采量 150 万吨;鼓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露天矿山开采剥离物有偿处置,补充市场供给;适度释放砖瓦用页(泥)岩产

能,年开采量不超过90万吨;重点调控萤石开采总量,有效保护优势矿产,到2025年矿石年产量不超过15万吨;限制石煤开采,降低碳排放,2025年开采总量不超过8万吨。到2025年,全市矿石总产量1700~2500万吨。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

(一)加强限制禁止开采空间管控

矿产资源开发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城市 开发边界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定执行。

风景名胜区、文物重点保护单位和名胜古迹等区域,铁路、重要公路、重要河流、堤防和护堤地、堤防安全保护区等规定范围内,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重要工业区、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规定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开采固体矿产资源。

露天采矿项目涉及林地、水土保持和城市规划区等的,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

(二) 严格矿产资源开采准入

执行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非煤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标准规定,新建矿山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和最低服务年限要求并与储量规模相适应。新建砂石类矿山应为大中型。在建生产矿山尚未达到最低开采规模的,必须限时达到。

提高开发利用水平门槛。新建开发项目不得采用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禁止高耗能、强污染、严重浪费资源的综合利用设计立项。可以用作轻钙等化工和冶金用途的石灰岩矿床,不得做为普通建筑石料项目出让、设计、审批和建设。新建、改扩建和延续开采矿山必须满足和达到批准的矿山设计和"三率"要求、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要求。

强化绿色矿区建设。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和要求建设,经

评估达标后方可生产。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矿业权出让合同管理,明确约定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及违约责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设计要体现"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理念,将绿色矿山建设与相关生态产业发展同时规划、同时设计。

(三)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执行自然资源部颁布的重要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最低指标要求。主要矿种"三率"水平必须达到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要求,"三率"水平总体达标率达到95%。水泥用灰岩开采回采率、普通萤石开采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进一步提高。

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推广先进开采、高效选矿和有效 提取等先进实用技术。对于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要按照综合利用方案 采选和利用,暂不能利用的要制定保护措施。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 用,重点加强萤石尾砂等副产物、历史遗留煤矸石、建筑废弃物等固体废 弃资源的综合利用,积极推进露天矿山剥离物综合利用和有偿处置,全面 实现矿山固体废弃物基本零排放,促进矿业绿色发展。推广废石、尾砂生 产充填混凝土技术,加大"三废治理"与循环利用。鼓励有条件的矿山积 极开展智能矿山建设,实现矿产资源开发的"安全、高效、绿色"。

(四)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调整优化矿山规模结构。通过淘汰退出、兼并重组等手段,压缩小矿山,改善现有矿山规模结构;通过资源整合、技术进步、装备提升等方式,提高现有矿山生产规模;通过合理有序投建大中型砂石类等非金属矿山,增加大中型矿山比例。到 2025 年,形成以大中型企业为主的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格局,全市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50%以上,水泥用灰岩、建筑砂石、膨润土等 100%达到大中型矿山,普通萤石等主要矿种矿山规模开采和集约经营水平明显提高。

提升优化矿产品结构。进一步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提高原料加工增值 优势和效益,促进矿产品供给侧结构改革,促进矿业产业链现代化。依托 本市普通萤石资源优势和采选基础,支持建设氟精细化工园,逐步形成基础原料采选规模化、中间体产品精细化、含氟材料高端化的产业集群,实现优势资源的高效利用。发展新型节能建材,开发满足建筑节能要求的复合型、环保型新型墙体材料,开发砖瓦用砂页岩和建筑废料等新型砖瓦用原材料。积极推进海螺集团抗硫酸盐水泥、中低热水泥、无磁水泥等特种水泥系列品牌。未来高起点开发潜在优势资源脉石英,重点发展以提纯高纯石英砂为主的石英砂生产加工产业,发展高端硅基产业。杜绝销售陶土原矿,鼓励陶产品多样化,实现从生活用陶-建设用陶-工艺用陶的系列化。实现建筑用砂来源多样化、不同粒级产品系列化,逐步实现机制砂替代天然砂。限制风化花岗岩分选天然砂,鼓励河道疏浚卵石、矿山尾废石、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加工机制砂,满足不同质量需求。

(五) 落实战略矿产资源储备

落实省、市级矿产资源规划矿产地储备目标任务,将受政策影响当前无法转采的1处钨矿矿产地作为矿产资源保护与后续资源储备区。

第四节 开采规划区块

除落实市级规划划定的 6 个开采规划区块之外,根据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权限,结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和经济建设需求,设置本级出让登记权限的开采规划区块 11 个。

专栏十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宁国市长虹页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宁国市正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宁国市中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宁国市价峰瓦密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宁国市中溪白果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宁国市仙霞东岸建筑用砂矿(风化花岗岩)开采规划区块,宁国市仙霞叶村建筑用砂矿开采规划区块,宁国市仙霞杨山建筑用砂矿(风化花岗岩)开采规划区块,宁国市杨山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宁国市仙霞炮头岭建筑用砂(风化花岗岩)开采规划区块。

第四章 矿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一) 绿色矿山建设方向

全面推进本市绿色矿山建设,积极参与部、省、市、县四级联创,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和生产,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进程,到2025年全市40%的大中型生产矿山和10%的小型生产矿山建设成为绿色矿山,绿色矿业格局基本形成。

(二)绿色矿山建设推进方式

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创、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名录管理、达标入库、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体系。实行省、市、县三级推进,落实矿山企业的主体责任,鼓励矿山企业按照国家和省绿色矿山行业规范标准开展建设,推动有条件的矿山参加省、市级绿色矿山入库遴选。复制、推广、借鉴省、市级项目建设经验,建立本级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库,全面启动本级绿色矿山创建遴选。

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市政府统一领导、职能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联络机制,协调指导全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解决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加大资金保障,建立激励机制,落实绿色矿山建设的财政、金融、用地等各项优惠政策措施,提高矿山企业参建积极性,推动矿山企业主动参建。

(三)加强绿色矿山建设达标监管

加强矿山建设、生产、闭坑全流程的监管,建立矿山绿色建设自律机制,搭建绿色矿山建设综合管理和动态监测平台,落实绿色矿山定期评估机制,完善绿色矿山出入库机制,制定约束措施,形成"有进有出"的动态监督管理模式。将绿色矿山监管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并开展年度专项抽查,对存在不足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督促矿山企业落

实整改,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的,按照程序从绿色矿山名录中移出。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

(一) 严格矿山生态保护准入

坚持源头保护,强化源头管理,严格新建矿山生态保护准入,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制度、土地复垦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和矿山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

(二)加强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结合本市实际开展和实施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采用市场化方式实施并组织验收,率先全面完成全市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

重点开展在建生产矿山的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压实矿山企业"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的主体责任。矿山企业必须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建设和生产,同步逐年开展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矿山闭坑前全面完成整个矿山的生态修复任务,确保闭坑一处、治理一处、验收一处。落实宣城市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开展"边开采、边治理",至2025年全市矿山面貌显著改观。

健全修复治理监管工作机制,坚持政府主导和部门协同的组织架构,协调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项目验收,强化后续管理。建立和完善"源头预防,过程控制,闭坑达标"的保护与修复机制,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的管控。

(三) 支持政策和管理措施

落实修复利用政策,鼓励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与发展旅游观光、农业综合开发等新产业新业态相结合,提高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成效。建立奖惩和信用约束机制,对保护与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成效显著的矿山企业实施奖励,优先推荐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对不履行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义务或履行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

失信名单;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委托有修复能力的第三方修复。贯彻"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按照"宜农则农、宜水则水、宜林则林、宜建则建"的原则,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为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提供资金保障。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一)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

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协议出让。全面实行矿业权出让信息公示公开制度,属本级公开出让的,出让前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和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或宁国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将矿业权出让竞争性环节纳入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以协议出让的须征求市政府意见。

积极推进"净矿"出让。稳步推进采矿权的"净矿"出让,在开展普通建筑用砂石等直接出让采矿权的"净矿"出让基础上,积极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保障新设采矿权顺利落地,保护采矿权人合法权益。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依据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主体需求,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对普通砂石类和砖瓦用页岩矿新设采矿权,在制定或实施采矿权出让计划前,提请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乡镇联合现场踏勘和核定出让范围,对涉及的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生产、基本农田、林地使用等准入条件进行充分论证,相关职能部门应明确审查意见,确保各部门无异议,具备采矿基本条件,便于后续采矿权人正常开展建设和开采。

(二)加强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建立新型勘查开采监管体系。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监管制度,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系。依据矿业权出让合同、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等对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管。建立矿

业权出让合同管理制度,实行失信退出;完善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加强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建立矿业权人信用约束机制;建立完善部门联动和齐抓共管工作机制,重视公众参与,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社会约束力。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动态管理,开展开发活动动态巡查和卫片遥感检测,加强矿山储量和生态环境保护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依法打击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破坏性开采等各类违法行为。

加强勘查开采空间管控。强化勘查开发活动空间准入底线管理,严控占用基本农田或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勘查开采活动。针对本市少数已设勘查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个别已设采矿权涉及占压基本农田,协同矿业权登记机关依法依规做好有序退出或收缩。

强化规划分区管理。加强规划分区管理,推进矿业布局调整。发挥重点开采区的引领作用,限制低水平开发企业进入,鼓励已设采矿权进行资源和生产要素整合,鼓励矿山企业开采加工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将重点开采区打造成为本市矿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发挥集中开采区的集聚作用,新设建筑砂石类采矿权原则上应在集中开采区范围内,实现集中连片规模开发。

第五章 重点项目

落实上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地质调查服务支撑和战略性矿产找矿增储涉及本市的重大工程,围绕本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结构、布局调整优化的目标任务等,实施8个重点项目。

第一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落实上级规划安排部署,确定2个重点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宁国市萤石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项目属省市级地质矿产调查支撑工程的矿产资源评价项目"宣城地区萤石矿资源调查评价"的宁国市部分,预期为本市重点开发矿种增储提供靶区 1-2 处,本市全力支持项目实施。

宁国市脉石英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属市级"旌德—宁国地区高纯石英原料矿"资源评价项目的宁国市部分。本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持协调项目设立,宁国市国投公司主导项目实施,2023年底前完成,预期提供大中型矿床普查靶区 2-3 处。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障项目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水泥厂海螺山矿区石灰岩砂岩开发。 矿山开采总规模 710 万吨年,现总服务年限 5 年左右。现采矿权外围已完成勘查,查明水泥用灰岩矿 3271.9 万吨、水泥配料用砂岩矿 2578.0 万吨,2022 年底前变更扩大采矿权范围并增加水泥配料用砂岩矿种,2025 年前完成深部勘查,增储保供,延长服务年限,保障经济建设持续需求。

宁国市中裕建材—正安建材采矿技改扩建(350万立方米/年)。2023年6月前财政出资开展矿区外围勘查,年底完成出让,2024年前完成扩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为宁国市中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和宁国市正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额分别为15000万元和20000万元。预期项目完成后,有效缓解本市及周边区域建筑石子等建筑石料产品供给不足的状况。

宁国市太平膨润土沸石开采加工重启。因资金匮乏等问题,开采加工多年停顿。规划由矿山企业所在地政府主导,2023年前完成清产核资,盘活闲置资产设备,完善用地、资源配置、财税等相关政策,引资重启膨润土沸石的开采和加工。

宁国市庄村萤石矿原矿选矿技改(年处理 10 万吨)。项目由宁国市庄村矿业有限公司自筹投资 7000 万元,拟在原选矿工艺基础上增加选矿规模和工艺流程,2023 年底前完成,最终产品为萤石精矿。该技改完成和投入运营,将会进一步改善本市萤石矿产品结构。

宁国市价峰瓦窑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发利用。矿区已查明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量 8126.5万 m³ (21826.5万吨)。规划 2022 年底前设置采矿权投放市场,项目实施主体待定,计划投资 100000 万元,拟建矿山生产规模 280 万立方米 (合 756 万吨)/年的大型矿山,以满足本市即将上马的高速等轨道和公路交通网等重大工程建设及域外邻区经济建设需求。

宁国市中溪白果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发利用。白果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已完成勘查,查明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总量 10823.6 万立方米(合 29223.7 万吨)。规划 2023 年底前设置采矿权投放市场,项目实施主体待定,计划投资 60000 万元,拟建矿山生产规模 500 万立方米(合 1350 万吨)/年的大型矿山,进一步满足本市建设需求并服务周边。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规划实施的主体责任,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衔接,形成规划实施合力。建立多部门协调和综合决策机制,及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规划实施。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推动规划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建立年度实施制度,将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强化规划的刚性约束,贯彻落实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强化规划实施考核,将规划执行、实施情况纳入有关乡镇政府考核内容。定期开展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估工作,总结规划实施成效和存在的问题,结合新形势和新要求,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第三节 加大经费保障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吸纳社会资本,多渠道保障矿产资源规划的 实施,确保重点项目实施和主要目标任务完成。财政资金保障规划管理和 监督经费,统筹做好全市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修复、矿产储量管理、 地质资料管理、科技发展和创新能力建设等的资金保障,重点做好矿产资 源调查评价和矿产普查、资源高效利用和科技创新等资金支持。鼓励社会 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科技创新、矿 业绿色发展等。

第四节 强化监督管理

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管控和自然资源督察体系,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社会监督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机制。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制定监管重点和工作部署,加强对规划重点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实时监测、动态检查、实地核查和定期评估,及时纠正违反规划的行为,推进规划执行情况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确保规划全面实施。

附则

《规划》包括规划文本、附图、附表、编制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和数据库。

《规划》实施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规划》按程序审查批准后由宁国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在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规划》的,需报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规划》由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